

請 勿 發 表
保 存 處 分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案日程暨關係文書(續)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續)



討論事項七、

1. 國民政府第三六七號訓令
2. 行政院原呈
3. 財政部原提案
4. 本院立一字第三三二二號訓令
5.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6.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7. 火柴統稅條例草案
8.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審查案
9. 火柴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八、

有關文件均見討論事項第七案

白
雲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續)

討論事項

七、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案

說明

(1) 手續

查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一案係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經中政會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由國民政府令飭本院遵照審議當經院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茲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審查案暨火柴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特分別提會討論

國民政府第三六七號訓令行政

(2) 內容

八

本院財政法制
稅條例案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本院立一
字第三三二號訓令財政法制兩
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棉紗統稅
條例草案火柴統稅條例草案暨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審查案火柴
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
第七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與討論事項第七案同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討論事項第
七案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六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八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三八次會議財政部提擬將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一案決議通過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錄案呈請照核等情請予決案」當經決議通過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並交立法院連同棉紗火柴統稅條例審議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呈請鈞院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並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行抄發原用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批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併

十

華

民

國

二十

八年

十一月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將火柴棉紗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施行，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記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上項原提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亦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提案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原提案

查火柴棉紗兩項統稅，向係根據舊章從量徵稅，茲以各該貨品，物價飛漲，較之已往，奚啻倍蓰，原訂稅率與貨價之比例，實相差過鉅，自應重加調整，以裕庫收，擬請將火柴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十，棉紗除角布等色係從價徵收，不予變更外，其餘一律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至於徵稅之價格，擬由稅務署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別就其產額狀況，與舊價格，平均核定，以昭公允，是否有當，請

轉呈

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

財政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訓令

五(案)第三三二號

令本院財政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大官廳呈請：『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二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三八次會議財政部提擬將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案決議通過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施行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並交立法院連同棉紗火柴統稅條例審議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並分令立法院

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原州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份。奉此。應交財政法制委員會會同憲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火柴統稅條例草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議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徵稅并改訂稅率一案遵於本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在本院會議廳開第二十次聯席審查會議并准財政部派代表陶善鍾凌劍心列席說明因本案條例未隨案附送業由本會等電請財政部將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及火柴統稅條例草案各一份送會當經詳細討論分別審查修正決議遞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財政部原送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及火柴統稅條例草案暨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審查案及火柴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呈請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財政部原送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及火柴統稅條例

草案暨修正綿紗統稅條例審查案及大柴統稅條例審
查修正案各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二月八日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原條文)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修正條文)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

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說明)

原條文立法之意係就紗徵稅現改為從價徵稅應從

各該貨品價格計算如棉紗直接織成品即同一經緯

組織有技術上或染色上之不同而判其價格是不能

僅就其含紗之實量而課同一之稅額故原條文僅「棉

紗」二字已不足以免棉布在內必須增入「棉紗直

接織成品」字樣以臻完善擬請修正如上

第二條

(原條文)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管機關辦理

(修正條文)

棉紗統稅

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

辦理之

說 明 關於棉紗統稅之管理及稽核等事項由部依照條例

另行制定章程施行故將原條文修正如上

第三條

(原條文)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從優)

(修正條文)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稅率均規定從價徵收

百分之五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正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

辦理之

說 明 原條文係按紗支級量徵稅現既改為從價課徵應請

修正如上

第四條

(原條文無)

(增訂條文)關於前條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估價除通常

由各經徵機關每六個月彙報稅務署核定一次外

並得依市價之升降隨時呈請改訂之

前項改訂估價應於市價較估價相差百分之十以上

時為之

(說)

明)查現在物價之漲落無定紗布亦不能例外故必須察

酌市價之升降而隨時改訂之庶於國課商情兼籌

並顧兩得其益惟為免滋流弊起見特於第二項

規定其改訂時之市價程度必須估價與市價相差

百分之十以上換言之即市價或高出估價百分之十

或低於估價百分之十時方可斟酌修改用示限制

第五條

(原第四條)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徵收進口

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修正條文)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除由海關

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統稅

(說)

明)本條仍係根據原條文之意義酌予修正如上

第六條

(原第五條)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

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說)

明)本條仍保留原文

第七條

(原第六條)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

國外時免徵統稅

(說) 明) 同上

第八條

(原第七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運銷時應附有完納統稅之憑證隨運運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照章補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運者以漏稅論

(說) 明) 同上並酌予修改文字

第九條

(原第八條) 關於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說) 明) 同上

第十條

(增訂) 關於棉紗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說)

明) 原條例無此條關於棉紗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悉係依照原條例第二條制定似嫌意義未

充故增訂本條藉資依據

第十條

(原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說明) 原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惟恐時期匆促之故故修正為

施行之日以命令定之

仙正林絲絲精仙精草

卷

第一條

火柴統稅條例草案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說明)

查綿紗水泥統稅條例均已另行分別擬訂此次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征稅故將本條例修正如上

第二條

火柴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經征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說明)

同前條

第三條

火柴統稅從價征收稅率定為百分之十

前項完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據各區稅務總局呈報三個月內之平均售價評定修訂之

(說明)

完稅價格既以三個月內之平均售價為標準似應修正如上

第四條

火柴類別等數分別如左

一 純化磷火柴類

甲 盒裝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三公厘厚十四公厘每盒枝數以

不超過九十五枝者為甲級

乙盒裝長四十八公厘潤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
以不超過二五枝者為乙級

丙安全火柴類

甲盒裝長四十八公厘潤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
以不超過八十枝者為甲級

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潤三十八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
以不超過一百五枝者為乙級

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潤四十二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
以不超過一百二十枝者為丙級

(說明)

查原條例前有稅率表現既改為從價征稅稅率相同
似無列表之必要故將稅率表刪除增置本條

第五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火柴除由海關征收關稅外應按照本
條例之規定征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手時海
關征收關稅外概不另征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八條

關於火柴完納統稅憑証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駐棧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所有運銷之火柴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証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火柴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都會及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協助辦理之

(說明)

以上五條即原條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將棉紗水泥有關部份刪除並酌予修改條文如上

第十條

(說明)

關於火柴統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處對各章程另定之原條例並無此條其所有火柴統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悉係依照原條例第一條制定似嫌不適故增加本條條文藉有依據

第十一條

(說明)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原條例條自公布之日施行惟恐時期匆促故修正並施行之日以命令定之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審查案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稅率均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前條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估價除通常由各經徵機關每六個月彙報稅務署核定一次外並得依市價之升降隨時呈請改訂之。

前項改訂估價應於市價較估價相差百分之十以上時為之。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除由海關徵收進口

第六條

稅外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外埠時
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
統稅

第八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
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運銷
時應附有完納統稅之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
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照章補
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
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
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十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火柴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八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九條

火柴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級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火柴統稅從價徵收稅率定為百分之十
前項完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據各省稅務局呈報三個月內之平均售價評定修訂之

第十一條

各省稅務總局改為各省稅務局
火柴類別等級分別如左
一、硫化磷火柴類

第十二條

甲、盒裝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二公厘厚十四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九十五枝者為甲級

第十三條

乙、盒裝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八十五枝者為乙級

火柴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二、安全火柴類

甲、盒裝長四六公厘濶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八十枝者為甲級

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濶三十六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二十五枝者為乙級

丙、盒裝長五十九公厘濶四十四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二十枝者為丙級

(說明)

第五條

第八項「分別如左」改為「分別如左」
凡自國外輸入之火柴除由海關征收關稅外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口時海關征收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八條

關於火柴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駐棧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所有運銷之火柴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火柴之檢查防火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都會及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協助之

(說明)

協助下辦理六字刪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說明)

關於火柴統稅之稽征發兌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以字下增財政部三字

天
地
人
三
才
一
理
也
一
氣
也
一
道
也
一
德
也
一
性
也
一
命
也
一
理
也
一
氣
也
一
道
也
一
德
也
一
性
也
一
命
也